

南中医大教字〔2018〕72号

关于印发《南京中医药大学全日制普通 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、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，结合我校具体情况，特修订《南京中医药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，现印发给你们。

附件：南京中医药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
工作实施细则

南京中医药大学
2018年7月16日